

创意设计学院文件

创设〔2024〕2号

创意设计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推免生），是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改革优秀创新人才选拔方式的重要举措。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及《华南师范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华师〔2023〕48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李启色

副组长：吴洪

成 员：汪惟宝、孙志学、吴卫、吴跃栋、谢文高（辅导员）

秘书：邓蓉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院内推免工作相关事宜，包括奖励加分细则的制定、学院推免名额的分配、学院考核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推荐名单的审定、推免过程中争议事项的裁决等。

二、学院内各专业名额分配办法

学校下发名额后，按照各专业人数比例计算。

三、遴选对象

2026 届本科应届毕业生。

四、资格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优良、身心健康、全面发展，在大学学习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的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不含委培生、定向生、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音乐与舞蹈学类、美术学类、体育学类专业学生，须学习成绩优秀，入校在读期间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以上（含 3.0），且专业排名在同届同专业前 60%内。所有学分课程（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无不及格或重修记录。英语须通过高等学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且须获得省级以上专业竞赛奖励，竞赛性质和级别由学院确定。

五、计分方法(含计算公式)

（一）实行百分制的综合计分法，按综合排名择优选拔。综合得分由在校期间学业成绩（不计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成绩）、奖

励加分两部分构成，以学业成绩占 80%，奖励加分占 20%，计入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序遴选推荐。

综合得分=学业成绩*80%+奖励加分*20%

（二）学业成绩指入学起始时间至推免时止所修读的全部课程（辅修、双专业、双学位课程不计）的绩点折合百分制成绩。参加国（境）内外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在交流期间的成绩如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统一纳入学业成绩；未在推免工作开始前完成学分转换的，不纳入学业成绩，不享受交换学习加分。学院应结合本院实际情况对学生在外校交流所获得的成绩进行合理认定。

六、奖励加分细则

推免奖励加分分为五类：论文作品类、课题类、专业竞赛类、发明专利类、其他类，未作规定的不得加分。

（一）论文作品类加分细则

作品论文发表特别说明：同一幅作品不能重复发表，重复发表则以最高级别刊物计分一次；同期刊物发表作品最多为 1 幅，超过 1 幅，按 1 幅计算。参与保研的加分项目，必须同本专业相关。大学前三学年在普通类期刊同一刊物发表作品最多统计 3 期，超过 3 期的，按 3 期计算。论文发表主要是指不少于 2000 字的美术专业论文或评论。仅独立作者和第一作者计分。

1. 在带国际国内刊号的刊物内发表作品，以当年本年级本专业发

表数量最多的同学为满分，满分为 6 分，其他同学按发表数量比率加分。

2. 属《华南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评价方案》（2012 年修订）规定的 T、A、B 级刊物以及创意设计学院自定本学科（设计学、美术学、工学）相关的 6 种期刊。

科研业绩评价，分别加 20、15、10 分。

T 级：世界级、国家级美术馆收藏的美术、设计作品及论文，
ssci. A&HCI. sci

A 级：在《美术》、《美术观察》、《美术研究》、《新美术》、《新设计》、《文艺研究》、《装饰》、《艺术评论》、《美术与设计》、《电影艺术》， “985” “211” “双一流” 大学学报上发表作品、论文

B 级：（1）省级美术馆收藏的美术、设计作品、论文。

（2）在《中国画》《中国油画》《中国版画》《雕塑》《装饰》《美术研究》《新美术》《新设计》《中国摄影》《室内设计与装修》《产品与设计》、《包装与设计》《北京电影学院学报》《艺术百家》上发表作品、论文。其他本科层次高校学报。

（3）服装与服饰设计（设计学科 6 种）：丝绸（T）、设计（T）、毛纺科技（T）、服装设计师（A）、流行色（A）、艺术与设计（理论）（B）。

（4）工艺美术（美术学科 6 种）：民族艺术研究（T）、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A）、艺术学研究（A）、中国陶瓷（A）、美术大观（B）、艺术教育（B）。

(5) 工业设计（工科6种）：包装工程(T)、现代城市研究(T)、工程设计学报(T)、现代制造工程(T)、工业工程设计(A)、创意与设计(B)。

3. 在带国际国内刊号的刊物内发表学术论文每篇计2分，总分6分封顶。

(1) 在全国党政机关报（如《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发表作品一幅加3分，总分6分封顶；

(2) 在省级党政机关报（如《南方日报》）发表作品每幅加1分，总分3分封顶。

（二）课题类加分细则

参与纵向官方科研课题加分，每课题成员计分人数不超过5人。

(1) 国家级课题立项者，课题负责人10分，成员5分；结题后，课题负责人10分，成员5分。

(2) 省级课题立项者，课题负责人7.5分，成员4分；结题后，课题负责人7.5分，成员4分。

(3) 校级课题立项者，重点课题负责人5分，成员2.5分；结题后，负责人5分，成员2.5分。一般课题立项者，负责人2.5分，成员1.5分，结题后，负责人2.5分，成员1.5分。

（三）竞赛类加分细则

竞赛级别		主办方				
		国家	省级	市级	校级	企业
设计、 绘画 作品	特	15	10	5	4	2
	一	12	8	3	3	1
	二	8	5	2	0	0
	三	5	3	1	0	0
	优	3	2	0	0	0
	入	2	1	0	0	0

具体加分项：

1. 五年一届的全国美展，获金银铜奖，分别计 100，90，8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优秀作品计 20 分，参展入选计 18 分。作品进入省美展，按省级加分项加分。

2. 政府部门官方奖项，例如教育部、教育厅、中宣部、省委宣传部等官方举办的比赛。

3. IDAA 国际设计大赛金奖 1 分，其余奖项 0 分。

4. 以下奖项，按相应级别加分

序号	竞赛名称
1	中国国际 “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 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6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7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8	金犊奖
9	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1	华灿奖

12	中国好创意
13	“华泰杯”汽车轮毂设计奖
14	全国大学生数字媒体科技作品及创意竞赛
17	北京电影学院动画学院奖
18	中国（北京）国际大学生动画节
19	德国红点奖
20	德国 IF 奖
21	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
22	全国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24	靳速强设计奖
25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未来设计师
26	中装杯全国大学生环境设计大赛
27	中国包装创意设计大赛
28	广东设计之星
29	皮尔·卡丹青年设计师中国区大赛
30	艺蕴中国·艺术教育创新成果展
31	“中艺杯”创新设计作品大赛和“经典工美”作品大赛
32	广东省金融防范海报与短视频大赛
33	紫金杯大学生设计展
34	全国工艺美术文创设计大赛
35	由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协会、中国美术家协会服装艺委会，中国文化艺术发展促进会服装服饰专委会（国家级协会组办的大赛、展览等活动）新人奖：如中国国际大学生时装周、中国服装设计作品展览、中国时装画大展

5. 除以上 1-5 提及奖项，其它奖项不加分。由多人共同完成的奖项，排名前 3 的加分，其它不加分。排名第 1 按得分 100%加，排名第 2 按得分 50%加，排名第 3 按得分 30%加。

6. 参与全国美育成果展获奖参照官方市级竞赛获奖加分。

7. 同一作品既参加专业竞赛获奖，又参展获奖的，按照最高分数计算，不重复累计。

8. 国际奖项以及具体计分，提交学院推免工作小组会议裁定。

（四）专利类加分细则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发明专利 3 分、设计专利 2 分，总分 6 分封顶。

注：所有附加分累计总数不能超过 100 分，超过 100 分的按照 100 分计算。

七、遴选程序（时间为暂定，根据学校时间调整）

八、本实施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创意设计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长签名：李启亮

华南师范大学创意设计学院（盖章）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